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267 号

当事人：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现“哈尔滨铁路科研所
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海关编码：2301950034，
法定代表人：何晓强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2 栋

2017 年 7 月 11 日，当事人向首都机场海关申报进口“轮
轴声音电感器”，报关单号：010120171000267480，申报税
号：85045000.00。经查发现上述货物实际税号为 8518.1000。
经计核，漏缴税款人民币 3.213832 万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
条（四）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以罚款 3.21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